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茲提述閱文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全部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6,417,239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騰訊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騰訊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522,305,634股股份)已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批准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購股協議(包括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的控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通函；</p> <p>(b)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公章或透過契約簽署，則為兩名執行董事或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合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購股協議及控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並實施；及</p>	<p>275,294,144 (98.467335%)</p>	<p>4,285,011 (1.532665%)</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 153,936,541 股股份(「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80.00 港元(「發行價」)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本通函)以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此特別授權應為附加於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應影響或撤回上述授權。」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p>批准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通函；</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發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公章或透過契約簽署，則為兩名執行董事或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合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發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並實施。」</p>	<p>275,293,944 (98.467264%)</p>	<p>4,285,211 (1.532736%)</p>

由於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梁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林海峰先生、李明女士及楊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